

\*\*\*\*\*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局長 李 瑞 倉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瑞倉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過去一年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 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0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433.38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249.38 億元），實收數 1,247.85 億元。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稅課收入合計	534.33	530.62
印花稅	8.30	7.70
使用牌照稅	63.00	62.89
地價稅	82.50	80.08
土地增值稅	55.00	55.99
房屋稅	81.00	78.89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契稅	17.00	15.10
娛樂稅	2.00	2.24
遺產及贈與稅	10.45	13.89
中央統籌分配稅	204.40	204.96
菸酒稅	10.68	8.88

### 2. 非稅課收入：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b>非稅課收入合計</b>	<b>164.40</b>	<b>144.84</b>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4	14.15
規費收入	67.51	66.31
信託管理收入	0.31	0.37
財產收入	37.50	24.60
財產孳息	4.40	3.58
財產售價	21.10	14.02
資本收回	12.00	7.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44	4.09
其他收入	37.50	35.32

###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485.27 億元，收入實現數 357.25 億元，應收及保留數 77.75 億元，粗估決算數 435 億元，短收 50.27 億元，主要差短係原民會、新建工程處、捷運局、水利局分別短少 9.93 億元、13 億元、14.45 億元、21.98 億元。

###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 249.38 億元，實際舉借 215.14 億元，為利資金調度辦理保留 34.24 億元。

## (二) 債務管理

1. 截至 101 年 0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附表）。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1年2月

單位：億元

類別	項目	101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案)	101年 (101/2/29)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預算	借款	1,045.70	1,048.83
	公債	916.00	
	總預算小計	1,961.70	1,764.83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	借款	4.85	4.55
	特別預算小計	4.8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部分)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基金小計	160.67	160.67
<b>受限債務合計</b>		<b>2,127.22</b>	<b>1,930.05</b>
總預算(自償部分)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部分)	國宅基金	45.14	55.99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0.10	7.66
	公車處營業基金	188.22	177.35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78	3.7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2.05
	公教輔購基金	8.71	15.25
	高坪貸款(特別預算)	0.00	33.90
<b>不受限債務合計</b>		<b>261.87</b>	<b>296.28</b>
<b>債務未償餘額合計</b>		<b>2,389.09</b>	<b>2,226.33</b>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制。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0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發行200億元公債，平均利率為1.3%。

(三)公共債務法修法情形

1. 「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財審會初審決議，直轄市舉債上限由歲出的250%下修為200%，嚴重影響本市舉債空間，本局正

促請本市籍立法委員協助爭取仍以歲出 250%計，以應市政建設之需。

2. 該修正案未通過前，本市債務存量為 2,777 億元，而 101 年度本市受限債務累積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127 億元，賸餘舉債空間為 650 億元。

### (四)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

1. 98.12.31 行政院會通過財劃法修正草案並於 99.1.5 送立法院審議，一讀審議通過，惟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行政院將再重送。
2. 建議中央近期內應儘速通過行政院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 (1) 因各地方政府均有提出有利於各自縣市的財劃法修正草案版本，審查時間已拖延過久短期內難有共識。
  - (2) 據財政部以 97 年度預算數估算，通過後中央可多釋出 900 餘億元，與現制比較本市可增加 143 億元。
3. 修法後應另成立小組全面修正適合 5 都新時代的財劃法  
行政院版財劃法修正草案雖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惟該版本未能滿足地方財政需求鉅增情況，且未考量地方政府間之差異性，仍有再次修法之必要性。

### (五)大高雄財政新策略辦理情形

為改善本市財政狀況，於 100 年底邀集各機關討論本策略內容，並成立專案小組，由秘書長任召集人，俟修正定案後每半年於市政會議提出成果進度列管。

## 二、稅務金融管理

### (一)稅務管理

#### 1. 制定稅務法規

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另「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正由貴會審議中。

####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 本市 100 年度市稅實徵數 308.1 億元，達成率為 99.8%。
- (2) 督導本市稅捐處戮力清理欠稅，100 年度計徵起 12.4 億元。

### (二)金融管理

#### 1.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健全財務

結構，建立內控與稽核，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以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 100 年度逾放總額較 99 年度合計減少 18 億 6,500 萬餘元。
-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依目標時程，積極執行計畫，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 (3)100年度大寮區、路竹區、燕巢區等3家農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已見顯著改善成效，解除專案輔導。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 (1)高雄銀行100年度稅前盈餘因增提呆帳費用8.75億元，致虧損4.27億元。
- (2)高雄銀行101年度營業預算稅前盈餘編列5.75億元，將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富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等，以達成預算目標。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正由貴會審議中。
- (2)督導動產質借所提供市民低利（現行放款利率為月息 9 厘）短期融資，並以服務為宗旨，辦理質借業務，100 年度總放款金額為 14 億 2,795 萬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據100年度抽查計畫，共抽檢業者1,088家，執行率達181.33%。
2. 100 年度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 137 件，查扣違規酒品計 185,770 公升，市值為 2,896 萬元，績效為全國第一；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1,240,651 包，市值為 5,669 萬元，績效為全國第三。

(二) 100 年度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執行春節前專案查緝，績效全國第 1 名，及查獲低價酒品績效全國第 2 名。
2. 執行中秋節前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 2 名。
3. 執行端午節前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及查獲低價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4. 執行不定期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100 年辦理菸酒法令宣導區分為動態及靜態如下：

(1)動態方面：

校園宣導（15 場次）、民衆法令宣導（110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79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304 場次，人數約 350,000 人，並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青少年校園宣導、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擴大宣導效果。

(2)靜態方面：

- ①透過各知名報章雜誌合計刊載 12 則有關免稅菸酒不得營利販售及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有明顯標示或其他警語等相關菸酒法令常識宣導。
- ②首長接受市政行銷廣播中心專訪，重點簡述內容為如何加強查緝？如何教導民衆辨別私劣菸酒？如何從教育的理念著手，杜絕私劣菸酒氾濫？等相關菸酒法令知識。
- ③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標語共 2,000 份，已分送各民政及警政單位，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④委外製作「私劣菸酒不入口 身體健康不用愁」之紅布條計 500 條，提供環保局加掛於清潔車輛，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⑤分送菸酒法令宣導講義及摺頁至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所屬各分處服務台供民衆參閱，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⑥委託港都電台製播 2 則菸酒法令宣導文案，並搭配新聞及節目口播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⑦委外製作戶外彩色 LED 電視牆，於本市（十全、五福、大勇）重要路口等 3 處，播放「菸酒相關法令宣導」多媒體廣告，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2.100 年共辦理 4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

(四)私劣菸酒銷毀

100 年度共 7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私酒 260,024.88 公升，私菸 220 萬 6,929 包。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1 兆 883 餘億元（詳如附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93,055	16,310	109,365	87.63%
	面積(公頃)	7,161.968360	1,240.121582	8,402.089942	
	價值(元)	936,600,817,261	17,126,914,35	953,727,731,612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2,852	0	2,852	0.91%
	面積(㎡)	3,220,678.69	0	3,220,678.69	
	價值(元)	9,861,508,516	0	9,861,508,516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811	221	9,032	7.33%
	面積(㎡)	10,906,301.84	18,538.70	10,924,840.54	
	價值(元)	79,588,043,386	167,616,597	79,755,659,983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19,125,052,529	7,436,000	19,132,488,529	1.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10,847,194,537	0	10,847,194,537	1.00%
什項設備	價值(元)	9,904,091,270	0	9,904,091,270	0.90%
有價證券	價值(元)	500,000	4,429,027,450	4,429,527,450	0.40%
權利	價值(元)	712,080,771	0	712,080,771	0.07%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計	價值(元)	1,066,639,288,270	21,730,994,398	1,088,370,282,668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二、本表資料為截至101年2月15日止統計數字（因部分機關學校報表經本局審核後需再查明更正，該部分數據尚未計入）

三、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二)順利完成縣市合併改制市有財產移接作業

縣市合併後各機關學校已順利完成財產移交、接管、產權移轉、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等作業，各機關清查經管財產包括土地約計12萬筆、建物1萬餘棟、其它財產達322萬筆。

(三)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原高雄縣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財產資料全部納入「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管理，並擴充軟硬體設備及強化原有系統之功能，以求市有財產量值之正確性。並於101年度起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

### (四)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升管理績效

- 1.100 年度辦理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研習，參加人數共約 600 人。
- 2.針對財管人員舉辦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等教育訓練，受訓人數約 900 人。以增進財管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 (五)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由於大高雄土地性質多元化，未來將朝以更多途徑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配合施政需要，協助政策推動，使公有土地管理與經營趨向多樣化與活潑化。為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提送 貴會本次定期會審議。

### (六)清查市有閒置眷舍土地，提升公產有效合理運用

為提高本市市有閒置眷舍之利用效能，擬具「市有閒置眷舍清查計畫」，目前已清查完竣。

第一階段清查作業－可立即收回處理部分共計 44 筆，其中 6 筆業經貴會審議通過，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標售，挹注市庫財源。

第二階段清查作業－閒置眷舍收回無法整體使用計 111 棟（土地計 29 筆），由管理機關辦理變更後移交主管機關，以利後續處分。如商業條件較佳地段，採最有利經營方式，達到資產效益最佳化；或列入文創產業發展平台，活化市有資產，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第三階段清查作業－對需考量整體收回處理計 275 棟（土地計 53 筆），開發利用者，視個案性質研議處理方式；暫不處理者，管理機關積極處理地上物。

### (七)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101 年度藉由拍賣網進行交換及公開拍賣，共計拍賣 947 項物件，總金額約 130 萬元。

##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出租：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296 戶、租金收入共計 1 億 6,929 萬元。
- 2.占用：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346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585 萬元。
- 3.出售：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售價收入共計 11 億 4,487 萬元。

### (二)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自 85 年至 100 年 12 月止已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讓售案共 2,352 筆（1,728 戶）。另辦理分期付款案共 110 筆（78 戶）；合計 2,462 筆土地（1,806 戶）。

(三)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為促進市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共提供 44 筆，面積 2.4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72 筆，面積 1.7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四)左西段 228 地號辦理情形

本案土地於 93 年依法開徵 128 戶使用補償金，現有 72 戶按期繳納，其中 62 戶已完成承租。另部分民衆陳情為該地原所有權人，因台灣光復後誤移轉予本市；經查日據時期舊簿登記相關資料，原所有權人為私人，嗣於民國 30 年間「買賣」移轉為高雄市所有，尚查無所稱原有所有權被誤移轉之情事。惟仍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局配合研議現行規定以外之妥適之解決方案。

(五)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受贈市有地辦理情形

於日據時期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之土地及建物，因未辦理移轉登記或遭政府沒入並登記為公有者，得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前依據「地籍清理條例」及「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申請贈與。截至 100 年 7 月 14 日共有 9 間寺廟提出申請，其中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共 3 間，正辦產權移轉者共 5 間，另 1 間寺廟辦理文件審查中。

(六)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已於 100 年 9 月完成委外清查及測量之招標作業，預計於 101 年 4 月底辦理驗收。清查完竣後將陸續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事宜。另 101 年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預計續辦未清查完竣之部分，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開創不動產標租業務

制定「高雄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100 年度標脫坐落臨海工業區內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市有土地，促進產業發展、提供市民就業機會及每年增加租金 3,214 萬元之三贏目標。

(二)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制定「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100 年度辦理

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62 地號、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等 2 筆市有地設定地上權，因無人投標，正檢討改進以吸引投資人。

### (三)新草衙都市更新暨再發展方案

配合都發局推展新草衙都市更新示範區都市更新作業，除重新檢討「高雄市促進新草衙地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外，本局將辦理清查新草衙地區未向本府承購(租)之使用戶，研議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承租、申購後參與都更。另由地政局擇一適當規模街廓，研議採市地重劃（僅土地交換分合相關作業之圖上重劃，無涉地上物拆遷）或地籍整理方式，再依調整後地籍線辦理讓售之可行性。

### (四)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逾 500 平方公尺解除出售管制案

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處分非公用土地，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提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報奉行政院核准後辦理。大高雄土地面積增加 18 倍為 5 都之最，為加強公有土地經營管理，研擬「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逾 500 平方公尺解除出售管制」分析報告，提請貴會審議解除土地出售面積管制，以因應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創造公有財產管理之公共價值。

##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100 年度完成事項如下：

###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支付筆數共 363,895 筆，支付淨額 3,497 億 7,902 萬 3,811 元。

###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0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3.5%，較 99 年增加 2.17%。

### (三)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以加強安全控管。

##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之修法，以爭取高雄市合理之建設財源，落實財政自主。
- 二、推動大高雄財政新策略，除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外，主要結合「土地開發」策略及相關創新思維及突破性財務策略因應，使財政穩健永續經營。
-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以舉新還舊、利率協商及發行公債等方式，整理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 四、督導稅捐稽徵業務，積極清理欠稅，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化功能，簡化作業流程，以提高納稅服務品質。

-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衆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 七、加強處理市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不動產，提昇市有財產利用效能。
- 八、擴充及強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設備和功能，健全市有財產管理，提升管理績效。
- 九、賡續舉辦「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業務講習」，以提升財管人員專業素養，強化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能力。
- 十、賡續推動「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之運用，促進公物資源再利用，並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 十一、處理市有老舊眷舍以維護市容、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增加財政收入。
- 十二、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增裕庫收。
- 十三、加強市有非公用財產多元運用，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或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加速開發市有土地，以增裕庫收。
-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 參、結語

爲因應嚴峻的國際經濟情勢變化，縣市合併後，高雄不僅要面對國內四都的共同競爭，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更遭逢其他國際城市的挑戰與威脅，財政困窘已成各國及各級政府應面對之現實狀況，如何突破此一困局，應有新思維，本局已研提新措施以茲因應，俾加速推動本市各項建設與整體發展。達成「山海永續、幸福高雄」的發展願景。

爲推動大高雄財務新策略，除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外，主要結合「土地開發」策略及相關創新思維及突破性財務策略因應，使財政穩健永續經營，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之修法，以爭取高雄市合理之建設財源，落實財政自主，積極整理債務，減輕利息負擔，加強稅籍清查及遏止稅捐逃漏並有效掌握稅源，防止新欠、並積極清理舊欠，以維護租稅公平。賡續整合縣市合併後市有財產有效開發及運用。爲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

使本局財政運作，得以有效支援整體市政建設，敬請 貴會鼎力支持，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